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吴一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亚卡先生、何涛先生、张颖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六、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计划

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已为公司相关审计业务服务了 10 年，一直以来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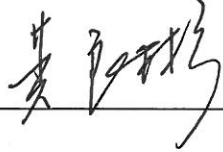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_\_\_\_\_

日期：2022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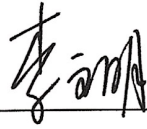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_\_\_\_\_

日期: 2022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明  \_\_\_\_\_

日期：2022年4月23日